

2026-2028 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险项目

补充通知公告（一）

致各投标人：

2026-2028 年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险项目询价公告 2026 年 1 月 7 日对外发布相关资料，现对本次采购项目作以下补充说明：

（一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变更

原公告：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

更正为：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

（二）采购文件相关澄清说明

1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付款方式，2.2 付款前，成交人必须提供合法有效、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；若合同执行期间，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，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《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（一）的通知》（金财险司函（2025）639 号）中关于非车综合治理后发票开具问题已经明确，保险公司不可以根据投保人要求预借发票。故所有保险都需要见费出单；

答：合同签订后，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，经采购人审核无误，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100%。出具保单后提供发票。

2、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用户需求书中第 7 条“投保清单财产金额中房屋及建筑物（价值）”的保额是否包括房屋建筑的主体？；

答：含装修改造内容，不包含主体；

采购人：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